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三次会议)

第133号

案题：挖掘柳州：“文化名城”内涵，
提升我市城市品位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五日

内 容:

英国人类学家泰勒曾给“文化”一词下了一个得到公认的定义：“文化，就其在民族志中的广义而言，是个复合的整体，包含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个人作为社会成员所必需的其他能力和习惯。”简单地说，“文化”是人们生活意识、习惯、观念等的集合。市政府在2008年的工作目標中，提出把柳州建设成“文化名城”的美好设想。但由于历史原因，人们对文化的整体认识存在某些狭义的认识，因而导致了“柳州少文”这种较为普遍的社会心理和思维定势；尤其对柳州这座建城历史悠久，现代化气息浓厚，和全国各地是有广泛而密切联系的城市并是有明显的地域和民族特色的“城市文化”的内涵不甚明了，这就需要有关部门帮助和广大市民充分认识柳州建设“文化名城”的相关内涵和具体要求，以调动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的主动性，增强柳州市民的荣誉感。为此建议：

办 法:

一、由市委宣传部牵头, 联系相关部门, 并且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普通市民代表, 分析总结柳州城市文化"的内涵, 挖掘柳州"文化名城"的精髓, 给柳州建设文化名城"进行准确定位。

二、开展具有长效和实效的相关宣传活动, 评选多种层次、多方面的"平民英雄", 形成具有柳州特质的"城市文化"样式。

三、发展具有柳州民族风情、地域特色的文化产业, 打造柳州文化品牌, 对市民生活形成积极影响, 整体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审查意见:

立案



2008.11.28